**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教中字第1076025673號函訂頒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三、學校教師參加及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且透過公開評比（選）機制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獲獎，依參加人數及規模等級發給獎金：

1. 依參加人數：分為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
2. 依規模等級：分為本市級競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競賽、代表本市參加國際級競賽。

四、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基準如附表。

五、本市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之獎勵名額依其實施計畫或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為準。

六、除其他法律、命令或行政規則另有規定外，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獎金發給數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市私立學校教師參加本局辦理且透過公開評比（選）機制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獲獎，得比照本要點所定獎金發給數額辦理。

【附表】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基準表

單位：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項類別  名次或  序位 | 教師參加競賽 | | | | | |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 | | | | | |
| 團體 | | | 個人 | | | 團體 | | | 個人 | | |
| 代表本市參加國際級競賽 |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競賽 | 本市級 | 代表本市參加國際級競賽 |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競賽 | 本市級 | 代表本市參加國際級競賽 |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競賽 | 本市級 | 代表本市參加國際級競賽 |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競賽 | 本市級 |
| 破紀錄 | 10 | 8 | 6 | 5 | 4 | 3 | 1 | 0.8 | 0.6 | 0.5 | 0.4 | 0.3 |
| 第一名或獎項序位第一 | 8 | 6 | 4 | 4 | 3 | 2 | 0.8 | 0.6 | 0.4 | 0.4 | 0.3 | 0.2 |
| 第二名或獎項序位第二 | 6 | 4 | 2 | 3 | 2 | 1 | 0.6 | 0.4 | 0.2 | 0.3 | 0.2 | 0.1 |
| 第三名或獎項序位第三 | 4 | 2 | 1 | 2 | 1 | 0.5 | 0.4 | 0.2 | 0.1 | 0.2 | 0.1 | 0.05 |
| 第四名或獎項序位第四(含以後) | 2 | 1 | 0.5 | 1 | 0.5 | 0.25 | 0.2 | 0.1 | 0.05 | 0.1 | 0.05 | ╳ |

備註：

1. 代表本市參加國際級競賽：係指教師參加及指導學生參加本局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獲獎，並代表本市參加國際級賽事。惟國際級競賽獲獎，並非教師待遇條例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授權本要點獎勵之範圍。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競賽：係指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獲獎，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賽事。惟全國級競賽獲獎，並非教師待遇條例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授權本要點獎勵之範圍。
3. 本市級競賽：係指教師參加及指導學生參加本局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獲獎。
4. 例：某競賽之獎項等級序位分為特優、優等、佳作。獎項序位第一為特優，序位第二為優等，序位第三為佳作。
5. 教師於同一年度因相同事蹟，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及本要點獲頒不同獎金者，得擇一領取；有重複領取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 --- |
|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訂定之。 | 授權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訂定本要點之法規依據。 |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適用對象包括：一、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二、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考量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以為明確。 |
| 三、學校教師參加及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且透過公開評比（選）機制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獲獎，依參加人數及規模等級發給獎金：   1. 依參加人數：分為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 2. 依規模等級：分為臺北市級競賽、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級競賽、代表臺北市參加國際級競賽。 | 一、為區別各項競賽難易度，以利發給得獎教師（含本人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有公平、公正、公開之依循，爰依參加人數及規模等級發給獎金。前者分為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後者臺北市級競賽、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級競賽、代表臺北市參加國際級競賽。  二、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附表八及附表九之定義及目的，係指本府辦理或認定之競賽，爰前開臺北市級競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競賽及代表本市參加國際級競賽，定義如下：   1. 代表臺北市參加國際級競賽：係指教師參加及指導學生參加本局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獲獎，並代表臺北市參加國際級賽事。惟國際級競賽獲獎，並非教師待遇條例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授權本要點獎勵之範圍。 2. 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級競賽：係指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獲獎，並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級賽事。惟全國級競賽獲獎，並非教師待遇條例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授權本要點獎勵之範圍。 3. 臺北市級競賽：係指教師參加及指導學生參加本局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獲獎。 |
| 四、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基準如附表。 | 一、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附表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團體：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個人一次發給獎金五萬元以下；附表九，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團體一次發給獎金一萬元以下，個人一次發給獎金五千元以下。爰以前開團體與個人獎金發給數額為上限，再依競賽層級（國際級、全國級、臺北市級）與名次（破紀錄、第一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一、第二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二、第三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三、第四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四(含以後)）等訂定發給數額級距。  二、參酌各項發給教師獎金之競賽或活動所定獎金發給數額，前一名次為後一名次的發給數額之一點二五倍至二倍之間，爰規劃如下：   1. 國際級：「破紀錄」為「第一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一」發給數額之一點二五倍，「第一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一」為「第二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二」發給數額之一點三三倍，「第二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二」為「第三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三」發給數額之一點五倍，「第三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三」為「第四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四(含以後)」發給數額之二倍。 2. 全國級：「破紀錄」為「第一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一」發給數額之一點三三倍，「第一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一」為「第二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二」發給數額之一點五倍，「第二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二」為「第三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三」發給數額之二倍，「第三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三」為「第四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四(含以後)」發給數額之二倍。 3. 臺北市級：「破紀錄」為「第一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一」發給數額之一點五倍，「第一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一」為「第二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二」發給數額之二倍，「第二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二」為「第三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三」發給數額之二倍，「第三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三」為「第四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四(含以後)」發給數額之二倍。   三、另考量依發給數額倍率計算低於五百元之獎項，激勵作用未彰，爰排除發給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個人參加臺北市級競賽或「第四名或獎項等級序位第四(含以後)」。  四、綜上，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獎金數額最高為十萬元，最低為五百元，詳如附表。 |
| 五、本市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之獎勵名額依其實施計畫或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為準。 | 考量各項競賽或活動之得獎名額可能採常模參照（如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若干名），其得獎名額較為固定；亦可能採標準參照（如達一定標準獲特優、優選、佳作等），其得獎名額視當年度達到該項競賽或活動之評比（選）標準或可參加全國級、國際級之件數者而定，爰訂定本點，以為概括。 |
| 六、除其他法律、命令或行政規則另有規定外，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獎金發給數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倘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數額已有其他法律、命令或行政規則，依各該規定辦理。 |